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程序

1、公司章程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十日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包括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提名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或送達關於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候選人」)的臨時議案(「提名議案」)。

同時，單獨或合併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包括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交提名議案。

詳情載於公司網站上公布的公司章程第66條、第87條及第103條。

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公司董事會在刊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後，收到上述的提名議案，公司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刊登有關提名議案的公告或者發出補充通函。該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包括該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同時，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該股東大會會議日期延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提名議案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有提名權的股東名字及其持有股份的總數、候選人的名字；
- (2) 候選人的書面簡歷材料(包括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工作情況以及兼職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內容)；
- (3) 有提名權的股東就上述候選人出任公司董事或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簽署的書面確認函；及
- (4) 由有提名權的股東以及上述董事及／或監事候選人簽署的表示其同意接受提名的同意書。

註：本文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